

112 年長期照護社會工作人員專業課程(Level II)培訓計畫

『東部場次』【課程簡章】

一、辦理單位

(一) 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老人暨長期照護社會工作專業協會

二、各區課程時間及地點

1. 偏遠地區(含花東及離島): 112/5/11(四)、5/12(五)及 5/18(四)、5/19(五)
早上 8:30-下午 5:30

課程地點:直播線上課程(線上課程限額 50 人)

2. 南部場次: 112/7/13(四)、7/14(五)及 7/20(四)、7/21(五) 早上 8:30-下午 5:30
課程地點：預計高雄(場地洽談中)

三、報名資格及人數

依據老人福利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如下：

1. 已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 Level1 (報名時請準備 LV1 完訓證書字號)。

社會工作人員之定義為：

2.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。

3.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。

4.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，

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
5.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。

6. 偏遠地區定義參閱：

https://khd.kcg.gov.tw/upload/ckupload/img/20211228_11015238.pdf

附件一、原住民族地區、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一覽表

110年4月修訂

| 縣市別 | 區域別 | 鄉鎮市區 | 數量 |
|-----|--------|--|----|
| 新北市 | 原住民族地區 | 烏來區 | 1 |
| | 長照偏遠地區 | 石碇區、坪林區、平溪區、雙溪區、貢寮區 | 5 |
| 桃園市 | 原住民族地區 | 復興區 | 1 |
| 新竹縣 | 原住民族地區 | 五峰鄉、尖石鄉、關西鎮 | 3 |
| | 長照偏遠地區 | 峨眉鄉 | 1 |
| 苗栗縣 | 原住民族地區 | 泰安鄉、南庄鄉、獅潭鄉 | 3 |
| | 長照偏遠地區 | 三灣鄉 | 1 |
| 臺中市 | 原住民族地區 | 和平區 | 1 |
| 南投縣 | 原住民族地區 | 仁愛鄉、信義鄉、魚池鄉 | 3 |
| | 長照偏遠地區 | 中寮鄉、國姓鄉、鹿谷鄉 | 3 |
| 嘉義縣 | 原住民族地區 | 阿里山鄉 | 1 |
| | 長照偏遠地區 | 番路鄉、大埔鄉 | 2 |
| 台南市 | 長照偏遠地區 | 楠西區、南化區、左鎮區、龍崎區 | 4 |
| 高雄市 | 原住民族地區 | 那瑪夏區、桃源區、茂林區 | 3 |
| | 長照偏遠地區 | 田寮區、六龜區、甲仙區、杉林區 | 4 |
| 屏東縣 | 原住民族地區 | 三地門鄉、霧台鄉、瑪家鄉、泰武鄉、來義鄉、春日鄉、獅子鄉、牡丹鄉、滿州鄉 | 9 |
| | 離島地區 | 琉球鄉 | 1 |
| 宜蘭縣 | 原住民族地區 | 大同鄉、南澳鄉 | 2 |
| 花蓮縣 | 原住民族地區 | 秀林鄉、萬榮鄉、卓溪鄉、花蓮市、吉安鄉、新城鄉、壽豐鄉、鳳林鎮、光復鄉、豐濱鄉、瑞穗鄉、玉里鎮、富里鄉 | 13 |
| 臺東縣 | 原住民族地區 | 海端鄉、延平鄉、金峰鄉、達仁鄉、蘭嶼鄉、臺東市、卑南鄉、大武鄉、太麻里鄉、東河鄉、鹿野鄉、池上鄉、成功鎮、關山鎮、長濱鄉 | 15 |
| | 離島地區 | 綠島鄉 | 1 |
| 澎湖縣 | 離島地區 | 馬公市、湖西鄉、白沙鄉、西嶼鄉、望安鄉、七美鄉 | 6 |
| 金門縣 | 離島地區 | 金城鎮、金寧鄉、金沙鎮、烈嶼鄉、金湖鎮、烏坵鄉 | 6 |
| 連江縣 | 離島地區 | 南竿鄉、北竿鄉、莒光鄉、東引鄉 | 4 |
| 總計 | | | 93 |

◎ 長照偏鄉地區：依內政部 109 年 12 月最新統計資料，以人口密度低於每平方公里 130 人之鄉鎮市區為標準。

四、『東部場次線上』課程時程表

| 日期 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授課講師 (暫定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5月11日 (四) | 08:30-09:30 | 感染管制 | 朱凡欣 |
| | 09:30-10:30 | 長照之倫理與法律議題 | 梁若欣 |
| | 10:30-12:30 | 長照社工督導實務 | 梁若欣 |
| | 13:30-14:30 | 溝通協調技巧及問題處理 | 林玉琴 |
| | 14:30-16:30 | 長照給支付制度介紹 | 林玉琴 |
| | 16:30-17:30 | 跨專業團隊服務 | 林玉琴 |
| 5月12日 (五) | 08:30-10:30 | 老人長照個案整合性 需求評估 | 林庭聿 |
| | 10:30-12:30 | 個案權益倡導 | 陳維萍 |
| | 13:30-15:30 | 團體工作實務 | 王潔媛 |
| | 15:30-17:30 | 悲傷輔導 | 林美珠 |
| 5月18日 (四) | 08:30-10:30 | 照顧倫理兩難個案研討 | 吳家慧 |
| | 10:30-12:30 | 長照品質之監測與提升 | 吳家慧 |
| | 13:30-15:30 | 失智症照顧與支持 與監護宣告及信託之介紹與實務 | 施孟儀 |
| | 15:30-17:30 | 保護個案案例研討 | 張宏哲 |
| 5月19日 (五) | 08:30-12:30 | 家庭照顧者角色與功能 | 徐國強 |
| | 13:30-15:30 | 長照資源網絡之建構與協力策略 | 林蘭因 |
| | 15:30-17:30 | 身心障礙長照個案 整合性需求評估 | 蘇興中 |
| | 17:30-18:00 | 課後評值 | |

備註: 課程時間及順序依本會講師邀請結果, 進行授課時間微調。

五、收費標準

本會會員 2,000 元，非本會會員 3,200 元。

六、報名方式

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開放報名日期及網址如下：

| 【實體】開放報名時間 | 報名網址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12/4/12(三)上午 9:00 (開放 50 人) | 請上本會官網 www.eswa.org.tw 由「 課程線上報名 」進入 |
| 報名截止時間 112/4/21(五)下午 16:00 | |

九、報名受理及繳費方式

- (1)請於報名截止日期 4/21(五)下午 16:00 前，至協會網頁線上報名系統完成資料登錄，系統將自動寄發「報名成功通知」電子郵件。因培訓須具備 LV1 完訓及社會工作人員等專業背景，請學員務必於報名前準備好報名欄位所需資料，務必如實填寫。
- (2)4/26(三)下午 4:00 前寄出**報名成功暨通知繳費 MAIL**，信件中有**繳費方式**，煩請學員收信後於 5/1(一)中午 12:00 前完成繳費，匯款請註明姓名，並來信告知。
- (3)如有逾期末繳費將開放**候補名額**，將於 5/3(三)中午 12:00 起開放報名，並請候補學員於收到繳費通知後於 5/5(五)下午 4:00 前完成繳費以便寄送課程通知作業。
- (4)本會收到報名費即完成參訓報名手續，將於課程開始 5/9(二)下午 4:00 前 MAIL 寄發「課前通知」。
- (5)課前線上測試時間:5/10(三)14:00-16:30。

十、研習證明

- (1)參訓學員需全程參與訓練課程(共計 32 小時)，並依規定簽到/簽退，且合格通過測驗者(70 分)，始有資格取得結業證書。
- (2)本課程申請**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及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**(申請中)。
- (3)結業證書僅提供一次，學員可以選擇要『電子檔』或『紙本』。如遺失、修正等個人因素需補寄結業證書，需收取補發作業費用 100 元(如補發電子證書，無需費用)，務必請妥善保管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1)確切課程表及課前須知，將於 5/9(二)下午 4:00 前寄發電子郵件通知，請學員屆時務必留意。若未收到課前通知請學員務必於 5/10(三)15:00 前主動致電本會，以確保繳費後受訓權益。
- (2)請學員自行斟酌課程是否能夠全程參加，**遲到、早退或離開教室超過 30 分鐘或逾該課程總時間 1/4 (請勿以其他個人事件為由，要求提前離開)或冒名頂替者**，該堂課程積分及結業證書均不予認定。
- (3)本次訓練課程「**前測**」僅於**第一天課程開始**前進行，課後總評值於**第四天可程結束後 30 分鐘內**進行，如課後總評值未達 70 分，視同不合格，將無法取得結業證書。
- (4)為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課程進行期間禁止側錄。
- (5)主辦單位保有開課或更動講師、課程順序之權利，如有變動將發至報名填寫之 mail 通知及公告於本會網站。
- (6)如需辦理退費(需扣除 10%行政作業費)，於 5/8(一)下午 4:00 後不予退費。